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作成書面處分、更正處分、確認處分無效、程序重新進行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7 年 12 月 20 日東監戒字第 107080014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10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下列事項：

- （一）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請求臺東監獄就 107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對訴願人所評之違規考核分數及作業分數作成書面處分（下稱系爭申請 1）。
- （二）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申請更正臺東監獄 106 年 12 月 27 日申訴決議之理由部分（下稱系爭申請 2），以及臺東監獄 106 年 12 月 5 日申訴決議中「鈐章」誤繕為「鈴章」之文字（下稱系爭申請 3）。
- （三）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請求確認臺東監獄 107 年 11 月 7 日對其重複實施全身檢查之處遇無效（下稱系爭申請 4）。
- （四）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就臺東監獄 107 年 2 月 9 日所為申訴決議請求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下稱系爭申請 5）。

二、有關上開系爭申請事項，經臺東監獄以 107 年 12 月 20 日東監戒字第 1070800144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已更正系爭申請 3 所提誤繕之文字，其餘申請則均予否准，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本件就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系爭申請 1、4 部分：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惟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對受刑人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2、查本件臺東監獄對訴願人所評之違規考核分數及作業分數，以及對其實施全身檢查之處遇，揆諸上開說明，均係臺東監獄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自無該法第 95 條第 2 項及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是此部分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所請，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二) 關於系爭申請 2、3、5 部分：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第 12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

2、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更正臺東監獄之申訴決議理由及請求程序重新進行，惟查臺東監獄之申訴決議，係該監依前揭監獄行刑法所為申訴救濟程序上之決定，其性質有別於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自無該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12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是此部分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所請，尚無違誤，應予以維持。至系爭申請 3 所提誤繕之文字，業經臺東監獄更正，是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此部分訴願業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所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